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毕承忠:原告王越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辽0202民初185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1、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